

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6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南方原油（LOF-QDII）
场内简称	南方原油
基金主代码	501018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7,291,461.4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6 年 6 月 28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分散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得与业绩比较基准相似的回报。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将根据宏观及商品分析进行资产配置，并通过全球范围内精选基金构建组合，以达到预期的风险收益水平。</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发展趋势，评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与风险，据此合理制定和调整各类资产的比例，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投资组合的稳定增值。此外，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资产配置风险监控，适时地做出相应的调整。</p> <p>2、ETF 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主要以风险为主要考量，通过以下流程筛选 ETF。</p> <p>（1）ETF 流动性筛选</p> <p>（2）积极风险最小化</p> <p>（3）总费用率控制</p> <p>（4）对手方风险控制</p> <p>3、非上市基金投资策略</p> <p>非上市基金的投资主要有两类目的：一是在 ETF 投资品种缺失或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投资于跟踪原油价格或原油指数的指数基金；二是意在间接获取管理业绩优良的主动型公募基金的超额收益。</p> <p>4、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的个股投资仅在确定性较高的情况下进行增强性投资，通过投资原油行业的大市值股票来获取行业的整体平均表现。</p> <p>5、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的固定收益产品投资将综合考虑收益、风险和流动性等指标，在深入分析宏观经济发展、货币政策以及市场结构的基础上，灵活运用积极和消极的固定收益投资策略。</p> <p>6、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中主要遵循避险和有效管理两项策略和原则：</p> <p>（1）避险。主要用于市场风险大幅累计时的避险操作，减小基金投资组合因市场下跌而遭受的市场风险；</p> <p>（2）有效管理。利用金融衍生品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等特点，通过金融衍生品对投资组合的仓位进行及时调整，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p> <p>此外，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还将进行证券借贷交易、回购交易等投资，以增加收益，保障投资人的利益。</p>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60%WTI 原油价格收益率 + 40%BRENT 原油价格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范围内的原油基金（包括 ETF）及公司股票，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外市场，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p>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鲍文革	郭明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88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6105798

2.4 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
	中文	美国北美信托银行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50 South La Salle Street, Chicago, Illinois 60603 U. S. A.
办公地址		50 South La Salle Street, Chicago, Illinois 60603 U. S. A.
邮政编码		60603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6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9,898,503.23
本期利润	91,690,641.3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00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7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7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5,920,003.9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7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6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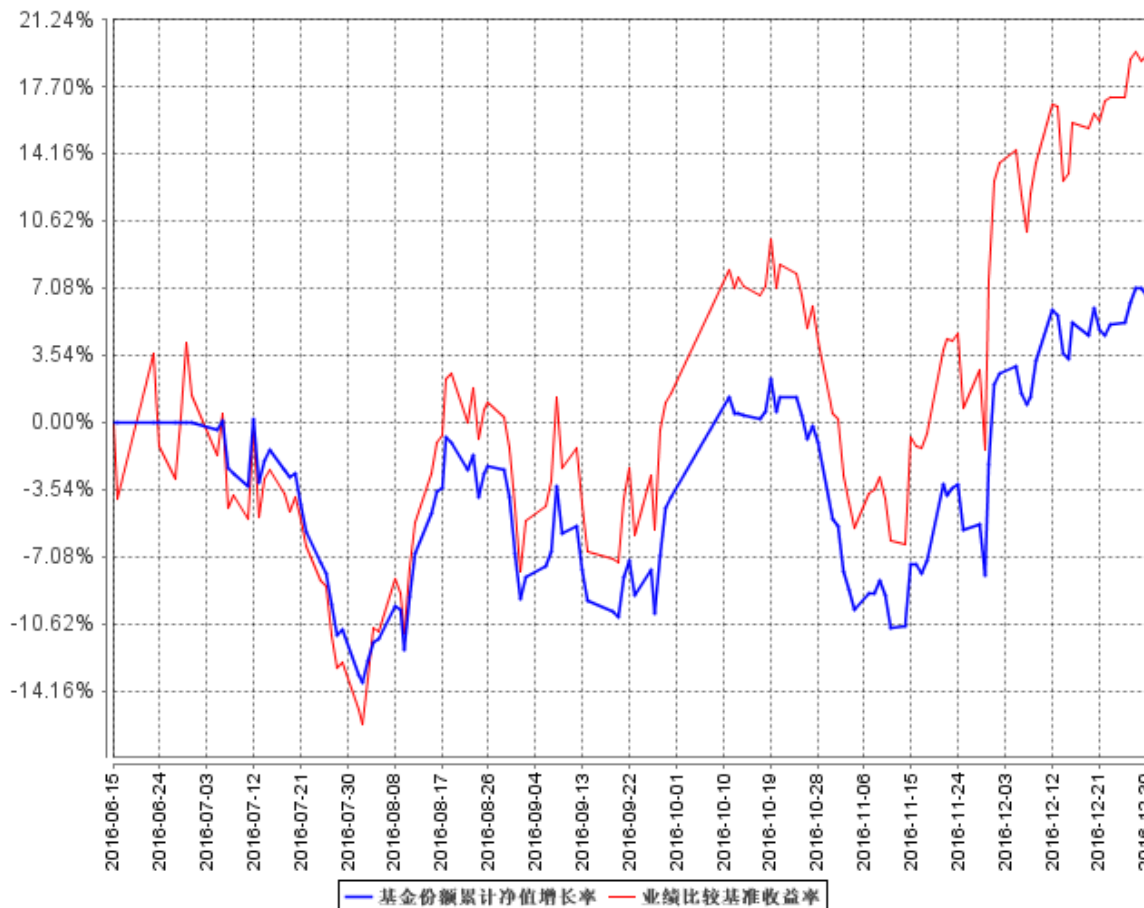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13%	1.85%	17.55%	2.39%	-6.42%	-0.54%
过去六个月	6.74%	1.83%	17.65%	2.46%	-10.91%	-0.6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72%	1.78%	19.36%	2.61%	-12.64%	-0.8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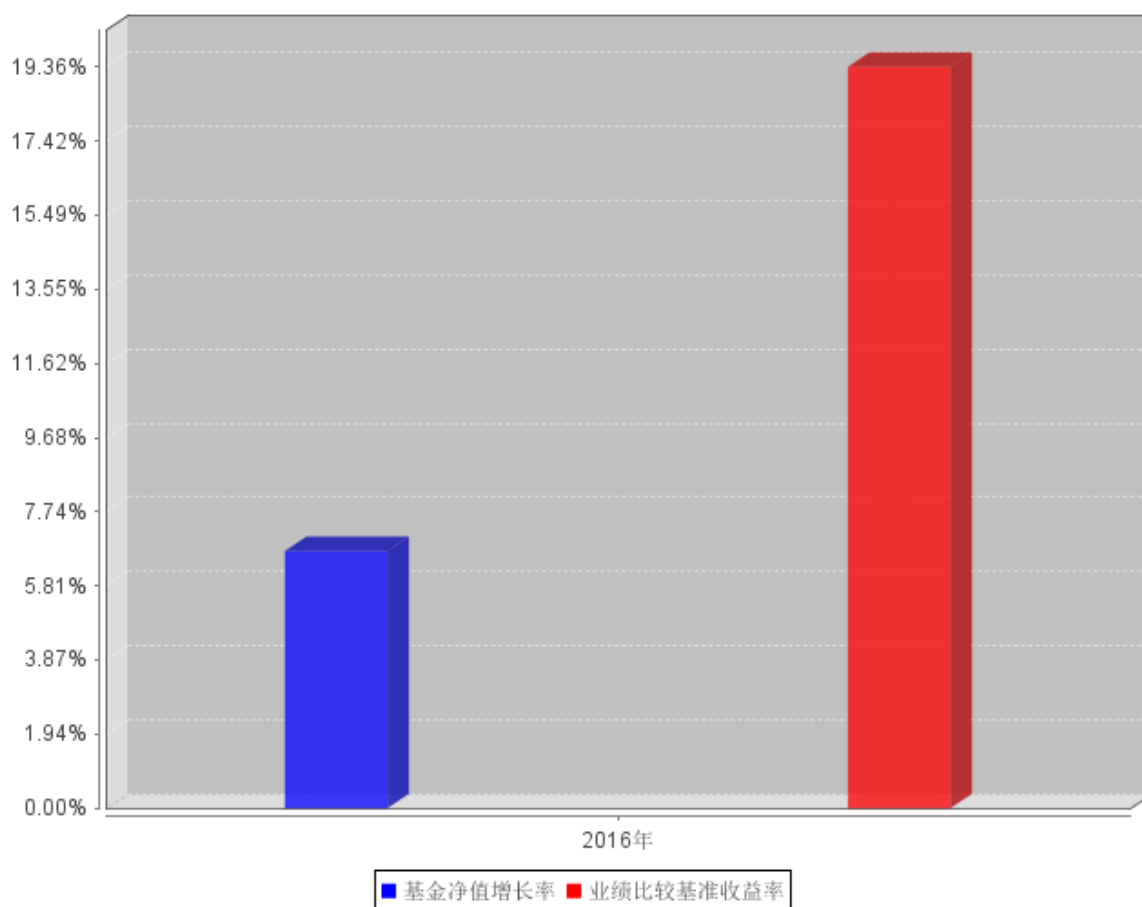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年3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南方基金总部设在深圳，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股东结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都、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

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近 6,500 亿元，旗下管理 116 只开放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亮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6 月 15 日	-	15 年	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5 年加入南方基金国际业务部，负责 QDII 产品设计及国际业务开拓工作，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5 月，担任南方全球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国际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国际业务部执行总监；2009 年 6 月至今，担任南方全球基金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南方金砖基金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南方中国中小盘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南方香港优选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南方原油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

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操作指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公司每季度对旗下各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对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同单日、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卖出溢价率、交易占优比等因素进行了综合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次数为 1 次，是由于指数型基金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结构被动调仓所致，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已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国际原油价格整体呈现出 U 型走势，在 11 月 30 日 OPEC 与非 OPEC 产油国达成减产协议之后，原油价格大幅跳升后震荡上行，Brent 原油期货价格由期初的 50.89 美元/桶大幅上升 11.7%至 56.82 美元/桶；WTI 原油期货期末价格为 53.72 美元/桶，与期初价格 48.81 美元/桶相比上升了 10.1%。

其中 10 月份至 11 月中旬，国际原油价格呈现出单边下跌的走势，Brent/WTI 原油价格分别由期初 50.89 美元/桶，48.81 美元/桶下跌 14.5%和 12.7%至 44.43 美元/桶，43.32 美元/桶；原油价格回落的核心逻辑主要有以下方面因素：（1）北美炼厂检修使得炼厂开工率降低，商业库存数据有所增加；（2）贝壳休斯石油钻井平台的数目连续增加使得市场开始担忧北美页岩油复产的预期；（3）OPEC 国家中沙特，伊朗以及伊拉克相互博弈对于减产态度强硬，市场对 OPEC 产油国

之间最终是否能达成减产共识充满疑虑。

11 月 30 日最终 OPEC 产油国与非 OPEC 产油国在奥地利达成减产协议，超出市场预期因此原油价格出现了阶段性的跳升，在达成减产协议的当天 Brent/WTI 原油期货价格分别上涨了 8.8%/9.30%。进入 12 月份以后原油市场情绪面向好，原油期货合约净多头持仓迅速增长，加之北美冬季对原油需求的提振，原油价格持续震荡上行。

报告期内，本基金继续对跟踪原油的海外 ETF 组合进行跟踪精度以及流动性进行优化，使基金净值的变化幅度尽可能能紧贴原油价格的变化。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 2016 年基金净值增长 6.72%，基金基准增长 19.3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对未来油价的看法，我们认为短期内需要留意（1）11 月 30 日 OPEC 会议产油国达成协议之后减产落实的情况（2）随着美国石油钻井平台在过去 30 周中有 28 周增长，我们要留意 DUC 井释放的原油产量。同时市场的短期机遇在于冬季原油消费需求的增加将对原油价格起到支撑作用。市场中长期的机遇（1）世界最大的石油公司沙特阿美将启动 IPO 对短期油价产生诉求；（2）尽管近期石油钻井平台连续上升，但我们认为目前的油价水平对页岩油新增投资的来说仍然缺乏吸引力，大量页岩油公司仍然处于债务高企，破产边缘。对 2017 年原油市场的展望，我们认为 WTI 全年均价为 55 美元/bbl 左右；Brent 全年均价为 56 美元/bbl 左右，总体大概率呈现前高后低的走势，Brent 与 WTI 价差有望进一步拉大。

未来，本基金投资团队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趋势，谨慎勤勉、恪尽职守，实现对原油价格的跟踪。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监、数量化投资部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监及运作保障部总监等等。其中，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具有 10 年以上的基

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上海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有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南方原油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南方原油的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南方原油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

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南方原油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南方原油 2016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6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14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0,546,646.20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7,407,418.85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277,407,418.85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2,618.72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0,011,115.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307,967,799.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1,418,050.9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7,343.48
应付托管费	83,256.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49,145.20
负债合计	12,047,795.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77,291,461.48
未分配利润	18,628,542.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920,003.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7,967,799.71

注: 1. 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净值 1.0672 元, 基金份额总额 277,291,461.48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6 年 6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6 年 6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96,017,421.08
1. 利息收入	319,420.9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16,493.95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2,926.97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2,211,339.1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52,211,339.14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792,138.1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3,220.71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71,302.16
减：二、费用	4,326,779.70
1. 管理人报酬	1,608,750.87
2. 托管费	450,450.29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2,056,837.54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210,741.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690,641.3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690,641.3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6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6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8,430,148.90	-	348,430,148.9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91,690,641.38	91,690,641.3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1,138,687.42	-73,062,098.91	-144,200,786.3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68,102,845.16	-78,709,587.93	889,393,257.23
2. 基金赎回款	-1,039,241,532.58	5,647,489.02	-1,033,594,043.5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7,291,461.48	18,628,542.47	295,920,003.9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小松 徐超 徐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81号《关于准予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中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48,299,830.9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65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6月1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48,430,148.9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30,317.9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北美信托银行有限公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167 号审核同意, 本基金 107,418,825.00 份基金份额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可投资于下列金融产品或工具: 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 包含交易型开放式基金 ETF); 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 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 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 金融衍生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结构性投资产品(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 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相应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投资于公募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以原油主题投资为主, 投资于原油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80%;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就基金合同而言, 原油基金是指全球范围内跟踪原油价格的公募基金(包含 ETF)。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60%WTI 原油价格收益率 + 40%BRENT 原油价格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6 年 6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6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基金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

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基金分红收益扣除基金交易所在地适用的预缴所得税后的净额，于除息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其中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现金分红。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

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不予征收增值税且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美国北美信托银行有限公司（“北美信托银行”）	境外资产托管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6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08,750.8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11,838.6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0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6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50,450.2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8%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6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2,145,780.35	209,079.05
北美信托银行	18,400,865.85	-271.25
合计	20,546,646.20	208,807.8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分别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和境外资产托管人北美信托银行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存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277,407,418.85	90.08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其中：远期		
	期货		
	期权		
	权证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货币市场工具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546,646.20	6.67
8	其他各项资产	10,013,734.66	3.25
9	合计	307,967,799.71	100.00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权益投资。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权益投资。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权益投资。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权益投资。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 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UNITED STATES 12 MONTH OIL FUND LP(美国 12 月期石油基金有限合伙)	ETF 基金	开放式	United States Commodity Funds (美国商品基金)	49,530,180.00	16.74
2	UNITED STATES OIL FUND LP(美国石油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ETF 基金	开放式	United States Commodity Funds (美国商品基金)	48,780,984.00	16.48
3	POWERSHARES DB OIL FUND(Power Shares 德银石油基金)	ETF 基金	开放式	Invesco Powershares Capital Mgmt. LLC. (景顺 Powershares 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348,115.20	16.34
4	UNITED STATES BRENT OIL FUND LP(美国布伦特原油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ETF 基金	开放式	United States Commodity Funds (美国商品基金)	48,077,294.72	16.25
5	UBS ETF CH-CMCI OIL SF USD(瑞银 ETF CH-CMCI 石油 SF 美元)	ETF 基金	开放式	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AG(瑞银基金管理(瑞士)股份公司)	40,409,991.29	13.66
6	ETFs BRENT 1MTH OIL SECURITY(ETFs 布伦特 1 个月原油证券)	ETF 基金	开放式	ETFs Commodity Securities Limited (ETFs 商品证券有限	14,642,654.29	4.95

				公司)		
7	ETFS WTI CRUDE OIL(ETFS WTI 原油)	ETF 基金	开放式	ETFs Commodity Securities Limited (ETFs 商品证券有限公司)	11,492,874.75	3.88
8	NEXT FUNDS NOMURA CRUDE OIL(NEXT FUNDS 野村原油做多指数联动性 ETF)	ETF 基金	开放式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野村资产管理公司)	8,301,026.30	2.81
9	SIMPLEX WTI CRUDE OIL ID ETF(SIMPLEX WTI 原油价格联动 ETF)	ETF 基金	开放式	Simplex Asset Management (Simplex 资产管理公司)	7,824,298.30	2.64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8.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618.72
5	应收申购款	10,011,115.9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013,734.66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7,177	16,143.18	36,008,176.32	12.99%	241,283,285.16	87.01%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海通资管-上海银行-海通赢家系列-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400,986.00	12.17%
2	海通资管-民生-海通年年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9.81%
3	徐晓江	5,884,262.00	5.77%
4	洪燕	4,660,917.00	4.57%
5	陈叶琴	3,807,346.00	3.74%
6	张宇	3,451,407.00	3.39%
7	蒋志国	3,228,505.00	3.17%
8	邱宁	2,396,293.00	2.35%
9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95,400.00	1.27%
10	傅荣馨	1,140,000.00	1.1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49,356.13	0.0539%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6月15日）基金份额总额	348,430,148.9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968,102,845.16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039,241,532.5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7,291,461.48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10月20日发布公告，自2016年10月18日起，张海波先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吴万善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10月20日发布公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10月19日发布公告，自2016年10月17日起，郑文祥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没有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年度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60,000.00 元，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基金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	768,434,842.57	57.36%	1,106,238.60	53.93%	-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	531,763,095.94	39.69%	925,283.18	45.10%	-
J.P. Morgan Securities	-	39,432,708.71	2.94%	19,885.19	0.97%	-

(Asia Pacific)Limited						
海通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	-	-	-	-	-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	-	-	-	-	-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Limited	-	-	-	-	-	-
海通证券	-	-	990,000,000.00	100.00%	-	-
华泰证券	-	-	-	-	-	-

注：券商选择标准和程序：

为保障公司境外证券投资的顺利开展，规范券商选择及交易量分配标准与原则，基金管理人明确了券商选择、考核及交易量的分配等流程。

A. 券商的选择

券商的交易及清算执行能力、研究实力和提供的研究服务等，这是选择券商以及分配交易量最主要的原则和标准，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交易及清算执行能力。主要指券商是否对投资指令进行了有效的执行、能否取得较高质量的成交结果以及成交以后的清算完成情况。衡量交易执行能力的指标主要有：是否完成交易、成交的及时性、成交价格、对市场的影响、清算系统的能力与清算时效性等；

研究机构的实力和水平。主要是指券商能否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题研究报告，报告内容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提供研究服务的质量。主要指券商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其他有利于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商业合作考虑。

B. 券商交易量分仓

公司将定期根据交易执行能力、研究机构的实力和水平、提供专业服务的质量等标准对交易券商进行打分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拟定下期的交易量分配。